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6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宁远县小型水库标准化养护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31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758483.3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4-13， 完成日期 ： 2026-12-31。 总日历天数 ： 263天。
地点 ： 宁远县

4.付款 ：

按工程进度约定支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需求及说明

一、基本情况

1.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年。

3.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砍青、坝面维修、启闭设备维修、日常维护等。宁远县小型水库标准化养护服务项目，砍青和目前待维修管养配套设施，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日常维护工作内容按照水库实际情况确定。在砍青养护服务及配套设施维护服务工作中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尽可能自己解决，供应商如不具备此服务能力的，则应委托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实施单位进行此服务，供应商应与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负责对其进行监督考核，项目实施的地点为153座小型水库所在地。

砍青工作在每年的3月份、7月份、10月份各进行1次，具体要求如下：

（1）杂草应全部清除并清出坝外，确保坝面干净整洁;

（3）主坝和副坝坝体排水沟内杂物和坝体边缘特别是反滤坝脚

以外 5m 内杂草、杂木全部清除；

（4）溢洪道内的杂树、杂草、杂物应全部清除；

（5）及时清理水库水标尺上污垢，保证能够清晰显示刻度线；

（6）及时清理水库监测设施周边杂草、树枝等(包括大坝及周边监测设备)。

（7）不能使用除草剂。

二、日常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1）每座水库配备专门养护人员。按照规定的内容及频次进行巡视检查，并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记录。挡水建筑物若有渗漏、裂缝、塌陷、隆起、动物洞穴、蚁害等病险隐患，应及时记录并上报；输、泄水建筑物若有淤积或行洪障碍的，应及时记录并上报；闸门启闭设施若有损伤、锈蚀、变形、漏水、启闭困难的，应及时记录并上报。高温环境下进行上述工作时，应注意人身安全，谨防中暑等情况发生，所涉及到的相关补贴，须按照当地相关标准执行。

（2）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维修养护工作，维修养护记录清晰、完整。

（3）完成宁远县小型水库标准化养护服务工作的全部内容，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定，通过验收，并按照规定记录存档等。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质量要求：合格。

2、验收标准：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3、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对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场验收，并对每个条款规定的具体参数、规格、质量、施工要求等进行详细核对，全部合格后方可验收通过，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若因施工质量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时间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完成工作量80%，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支付支付剩余款项。

五、主要工作

1.1人员工作安排

项目需配置项目负责人（重要岗位）1人（具有水利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施工管理员（重要岗位）1人（具有施工员证书），安全管理员（重要岗位）1人（具有安全员证书），质量管理员（重要岗位）1人（具有质量员证书），维修养护服务人员至少15人，共计20人及以上（均为全职人员，不得兼职）。拟配备人员年龄要求：男性＜55周岁，女性＜50岁。其中维修养护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油漆工1名，砌筑工1名，防水工1名，挖机司机1名，模板工1名，电工1名，高处作业人员1名。供应商要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不低于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要全员全额购买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五险）按照项目所在地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记取。

①.全年需进行不少于3次的砍青工作，3月、7月、10月各集中砍青1次 ，拟投入人员需全部参与集中砍青工作。

②.153个小型水库全年看管养护、清理溢洪道、排水沟等工作需进行人员责任制，

每1人负责对8个小型水库进行看管及养护工作，要明确养护人员的养护职责，并签订责任书，熟知工作流程。工作周报每月集中提交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汇总后，汇报给采购人进行归档处理。

1.1.1项目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与项目管理方沟通，明确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范围和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安全预案。对整个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工作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把控，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如人员调配、与周边居民的协调等，并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汇报工作。

1.1.2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服务作业人员职责：按照规定的砍青范围及维修服务内容和标准（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验收规定），使用合适的工具（如镰刀、电锯等）对周边的杂草、树木进行砍伐清理，维护其他设施。注意自身安全，避免在砍青及维修维护过程中对设施造成损坏。将砍伐下来的植物残体搬运至坝外或采购人指定的堆放地点，保持作业现场的整洁。在使用工具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工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具体人员安排需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1.1.3安全监督人员职责：在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现场进行安全巡查，检查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如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等）是否穿戴齐全。监督砍青养护及配套设施维护作业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对危险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作业现场的环境安全因素进行评估，如地形、天气等对作业的影响，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对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和报告。

1.2工作内容

1.2.1植被修剪：

乔木修剪：去除枯枝、病枝、弱枝，保证树木健康生长。对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遮挡交通标识、路灯的树枝进行合理修剪。对于有景观需求的乔木，进行造型修剪，塑造美观的树形，如圆锥形、球形等。修剪过程中注意保护主干和树皮，避免损伤。

灌木修剪：对于绿篱类灌木，定期修剪保持整齐的高度和形状，如使用绿篱机修剪成规则的几何形状。花灌木修剪则要考虑花期和花芽分化，在花后及时修剪残花、枯枝，促进新枝萌发和再次开花。修剪时根据灌木的生长习性和品种特点确定修剪程度。

草坪修剪：根据草坪种类和生长季节调整修剪频率，一般保持草坪高度在3-8厘米。使用合适的草坪修剪机，避免过度修剪导致草坪受损。修剪后及时清理草屑，防止其堆积影响草坪透气性和美观，同时避免滋生病虫害。

工具与物资准备：准备充足的砍青工具，如不同型号的镰刀、电锯（确保电锯性能良好、配备足够的备用链条）、斧头、高枝剪等，并对工具进行检查和调试。同时，准备好安全防护物资，包括安全帽、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滑鞋等，按照作业人员数量足额配备。此外，还需准备用于搬运植物残体的绳索、手推车、箩筐等工具，以及设置警示标识的材料，如警示带、警示牌等。

人员培训：组织砍青作业人员和安全监督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砍青工作的流程和要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知识、应急处理措施等。让作业人员熟悉周边环境特点，了解可能遇到的危险情况及应对方法，如在使用电锯时遇到树枝反弹、在坡地作业时防止滑倒等情况。

1.2.2植物残体处理与现场清理

搬运与堆放：将砍伐下来的杂草、树枝、树木等植物残体搬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堆放地点。对于较小的杂草和树枝，可以使用箩筐或手推车搬运；对于较大的树木枝干，可使用绳索拖拽或多人协作搬运。堆放地点应选择在不影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空旷区域。

现场清理与检查：在完成砍青和植物残体搬运后，对整个作业现场进行全面清理。检查是否有遗漏的植物残体、工具或垃圾，特别是在关键设施周边。清理完成后，再次检查设施是否因砍青作业受到损坏，如有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修复措施。

安全与质量检查;

安全检查：在砍青作业过程中，安全监督人员要定期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佩戴情况、工具使用是否规范、作业现场的安全警示标识是否设置到位等。每天工作结束后，对当天的安全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对第二天的安全工作进行部署。

质量检查：项目负责人要对砍青工作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砍青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漏砍或砍伐不彻底的区域，特别是在设施周边的关键部位。同时，检查植物残体的处理是否得当，作业现场是否清理干净。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地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返工处理，确保砍青工作质量达到标准，保障周边设施安全运行和良好的环境状态。

1.2.3监测治理

水库数据设备监测，具体以每座水库的实际设备为准。

1.2.4排水沟疏通清理、溢洪道清理杂物

保持泄洪通道畅通不堵塞，溢洪道无杂物。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4-13

甲方 ： 宁远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郑林凡

委托代理人 ： 罗杨菲

电话 ： 15676766936

传真 ：

乙方 ： 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杨涛

委托代理人 ： 薛习飞

电话 ： 18974191555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西果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 22652201040005378

附录1 ：

宁远县小型水库标准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31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6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宁远县小型水库标准化养护服务项目	1	年	1,958,483.3	1,758,483.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58,483.3 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4月13日